附件：

中共霸州市委宣传部

“依规办事不求人”事项

服务指南

一、零售单位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

联系人：李宇超

联系电话：0316-7865781

一、实施机构：霸州市委宣传部

二、办公地址：霸州市行政服务中心12楼

三、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、企业法人

四、设定依据

1、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43号）第三十七条；2.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商务部令第10号）第十五条。

五、申请条件

已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零售单位。

六、申请材料目录

1.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；

2. 填写好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备案申请表。

注:以上申请材料需提交复印件的,审查原件留存复印件,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七、承诺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审批股室：文艺与新闻出版股

十、咨询电话：0316-7865781

李宇超（文艺与新闻出版股负责人）

十一、监督电话：0316-7212371

梁丽（办公室负责人）

零售单位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流程图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限**  **工作流程** | **0.5个工作日** | **0.5个工作日** | **1个工作日** |
| **受理** | 申请人上报材料，不齐全的，补齐补正告知。  告知  退回并告知  申请人上报材料，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。 | 一、申报材料  1.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；  2. 填写好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备案申请表。  二、法律依据：  1、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43号）第三十七条；2.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商务部令第10号）第十五条。  三、实施主体：霸州市委宣传部 承办机构：文艺与新闻出版股  四、联系电话：0316-7865781 五、监督电话：0316-7212371 |  |
| **审查** |  |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，退回并告知原因。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， 报主管部长批准。 |  |
| **决定** |  |  | 备案完成 |

二、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。

联系人：李宇超

联系电话：0316-7865781

一、实施机构：霸州市委宣传部

二、办公地址：霸州市行政服务中心12楼

三、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、企业法人

四、设定依据

1、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商务部令第10号）第十八条。

五、申请条件

已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零售单位。

六、申请材料目录

1. 设立单位基本情况；

2. 填写好的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发行分支机构备案申请表；

3. 出版物企业备案回执。

注:以上申请材料需提交复印件的,审查原件留存复印件,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七、承诺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审批股室：文艺与新闻出版股

十、咨询电话：0316-7865781

李宇超（文艺与新闻出版股负责人）

十一、监督电话：0316-7212371

梁丽（办公室负责人）

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流程图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限**  **工作流程** | **0.5个工作日** | **0.5个工作日** | **1个工作日** |
| **受理** | 申请人上报材料，不齐全的，补齐补正告知。  告知  退回并告知  申请人上报材料，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。 | 一、申报材料  1. 设立单位基本情况；  2. 填写好的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发行分支机构备案申请表；  3. 出版物企业备案回执。  二、法律依据：  1、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商务部令第10号）第十八条。  三、实施主体：霸州市委宣传部 承办机构：文艺与新闻出版股  四、联系电话：0316-7865781 五、监督电话：0316-7212371 |  |
| **审查** |  |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，退回并告知原因。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， 报主管部长批准。 |  |
| **决定** |  |  | 备案完成 |

三、零售单位终止出版物发行经营活动备案。

联系人：李宇超

联系电话：0316-7865781

一、实施机构：霸州市委宣传部

二、办公地址：霸州市行政服务中心12楼

三、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、企业法人

四、设定依据

1、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商务部令第10号）第十九条。

五、申请条件

已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零售单位。

六、申请材料目录

1.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。

七、承诺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审批股室：文艺与新闻出版股

十、咨询电话：0316-7865781

李宇超（文艺与新闻出版股负责人）

十一、监督电话：0316-7212371

梁丽（办公室负责人）

零售单位终止出版物发行经营活动备案流程图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限**  **工作流程** | **0.5个工作日** | **0.5个工作日** | **1个工作日** |
| **受理** | 申请人上报材料，不齐全的，补齐补正告知。  告知  退回并告知  申请人上报材料，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。 | 一、申报材料  1.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二、法律依据：  1. 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商务部令第10号）第十九条。  三、实施主体：霸州市委宣传部 承办机构：文艺与新闻出版股  四、联系电话：0316-7865781 五、监督电话：0316-7212371 |  |
| **审查** |  |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，退回并告知原因。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， 报主管部长批准。 |  |
| **决定** |  |  | 备案完成 |